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4-09-05
办 号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粤财教〔2014〕274号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级以上市财政局（委）、科技局（委），顺德区财税局、经济科技促进局，省直有关部门，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为加强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省自然科学基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

于印发《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

制度规定，省财政厅和省科技厅制定了《广东省基

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现

125号)及有关制

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和
省科技厅。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资金

(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省自然

科学基金)管理,根据《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粤府办

发〔2014〕10号)和《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课题)经费

管理和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4〕31号)以及《关于进

一步加强科研项目(课题)经费监管的暂行规定》(粤监发〔2014〕

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省自然科学

基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资助

我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民营

科技企业等从事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交叉

基金、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资金包括省自然科学基金

和NSFC-广东联合基金。其中,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

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联合基金的协议书》的规定,NSFC-

联合基金作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组成基金,按照国家和省

项目管理办法执行。省自然科学基金适用本

办法。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使用规范应遵循突出重点、统筹安排

第三章 强化监督 严肃追究问责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牵头制订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和绩效评价

的具体管理，制订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会同省财政厅发布专项资

金评审办法，提出专项资金支出

信息，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

组织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和绩效

考核评价，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并督促下一级财政部门或部门单位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

政法规开展专项资

金管理，各地级以上市

承担项目推荐审查、项目实

施，加强对推荐项目申报材料

资金拨付并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

第五条 省科技厅负责专项资金

的年度安排和总体计划，牵头编制并

发布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的申报、审核

和分配计划，负责公开专项资金有关

实施情况并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等。

审核拨付资金，加强对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的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包括省直

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

负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管理等工作

的真实性审查。

第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

主创新，重点支持青年科学家开展创新研究。研究期限为3年。支持方式为事前立项补助。

(五)省自然科学基金博士科研启动项目资助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研究。研究期限为3年。支持方式为事前立项补助。

第十条 专项资金评审、后续管理、结题验收、绩效评价等

列支。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专家评审为主并结合集体研究等方式进行竞争性分配。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审批实行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及具体实施项目复式审批制度。

(一)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审批。省科技厅在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的预算执行通知15个工作日内提出年度资金安排总体计划，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报省领导审批。

(二)年度具体实施项目审批。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公示后报省领导审批。

第十四条 申报及审批程序

(一)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通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发布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提出申报程序和相关要求。

（二）专项资金项目采取推荐申报的方式。申报单位依据专

料。

（三）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对申报项目在管理平台上进行前置审核，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退回并说明原因。

（四）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对通过前置审核的申报项目组织评审，严格执行内部制衡机制。

（五）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提出专项资金明细分配方案，

省科技厅通过社会招标程序遴选科技中介服务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健全监管评价机制。

项目申报单位同一研究项目不得重复、多头申报。省科技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结合信息公开工作建立联动协作项目查重机制，申报项目必须经过查重程序，防止重复、多头申报。

项目评审。投票制评审未达到半数同意的或评分在同一评审组最后 40% 的项目，原则上不得进入

第十六条

报。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建立申报项目查重机制，建立申报项目查重机制，防止重复、多头申报。

第十七条

项目评审得分排名不

使用票据记账制度，严禁用“白头单”入账或套取现金。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三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应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

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通过管理平台和省科技厅和

门户网站公开专项资金如下信息：

(一)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

审批部门、经办部门、经办人员、查询电话等；

(三) 项目资金申报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申请

批准方式和

批准内容和申报要求、资金分配办法

批准方式和

审批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账目

(四) 专项资金公

项目负责人等；

项目所属单位、项

绩效评价、监督检查、预算执行和验收结果

(五) 专项资金

监督、项目验收情况、绩效自评、重

(结论)，包括项目财务决算报

点评价和第三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

告等；

(六) 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原由、处理过程和

理情况等；

(八)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保密要求办理。

第二十四条 因项目性质特殊等原因采用定向委托（或组织申请）的项目，应当公开说明，做好方案论证工作，并将论证结

果和经费开支预算审核情况对外公开。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

第二十五条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

科技厅以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情
况为重点，开展专项检查。省科技厅驻厅纪检组应当推动省科技厅针对廉
政风险点建
立健全规章制度，开展制度廉洁性审查，并对科研项目
程特别是立项审批开展随机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3%。

第二十六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加强对专

项资金的监

督，及时组织专项验收，督促项目单位及时提交验收

申请

材料，按时提交验收或结题申请，无特殊

原因未按时提出

验收申请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省财政资助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项目应当在结题验收前

完成财务验收

验收处理。验收不通过的，受资

项目单位应当

限期整改，并在半年内

整改完善并重新

接受验收。重新验收仍未通过的，视为结题验

收

收不合格。情节严重的，由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按合同约

定并视情

定并视情节轻重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拨资金。

第二十六条 实施项目全过程痕迹管理。省科技厅按照流程

留痕原则，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指南编制、专家评

审、立项及资金安排、实施、评价等核心环节信息

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

第二十七条 省科技厅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

和《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粤财评〔2004〕1号)

的规定，组织各地级以上市科技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开展专

项资金绩效自评，并配合省财政厅做好其他评价工作；省财政厅

评价结果作为专项经费安排、调整、撤销以及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重的行为，一经查实，由省科技厅直接作出终止基金资助项目实
施的决定。有以上违法情形之一的，5年之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

申请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

(三) 评审专家利用评审权索取、收受申报单位或个人财物的，省科技厅建立黑名单制度，登记其不良信用记录信息，通报

其所在单位和有关项目组织单位，并取消其

评审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 参与科研项目评审、评估、监督、成果评价与推广等

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利用职务之便，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

的，给予责令改正、列入黑名单、取消资

格等处罚。未认真履行职务的，由项目组织单位通报批评、取消资格。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 市县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的，存在挤占、截留或挪用财政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

理办法》(粤科基办字〔2011〕1号)和《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粤科基办字〔2012〕7号)同时废止。

